



人权理事会

决议

6/21.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 国际补充标准

人权理事会,

回顾 2001年9月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和Corr.1),

又回顾大会1969年1月4日第2106 A (XX)号决议颁布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还回顾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 A (XXI)号决议颁布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公约》第二十条第2款,其中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着重指出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颁布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重要性,

强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就《国际公约》第四条发表的第15 (1993)号一般性建议写明,对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一切思想加以禁止是符合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着重指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尚未加入《禁止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作为紧迫事项加入该公约,以期在2005年底前实现普遍批准,并考虑依《公约》第十四条设想发表声明,撤消有悖《公约》目标与宗旨的保留。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所有这一切尚未完全实现,

深感震惊的是，仇外倾向和对各类种族和宗教群体及文化的不容忍现象急剧增加，而属于少数群体、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的人受此倾向和行为之害最深，

强调绝对需要找到必要的政治意愿来采取一切可用措施，全面处置各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补救，

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依据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问题特设委员会，任务是作为优先和必要事项，以一项公约或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某(些)附加议定书的形式拟出补充标准，从而填补《公约》现有的空白，并同时确立新的规范准则，旨在消除当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

遗憾地注意到补充标准问题五位专家的任务尚未按照理事会第 3/103 号决定的要求完成，

决 定：

- (a) 在 2008 年第一季度举行特设委员会成立会议，以着手履行其任务；
- (b) 在特设委员会成立会议开始阶段，最多划出两天时间思考各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机制提出的完成任务所需的意见和研究报告。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0 票、4 票 弃权获得通过]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日本、大韩民国、乌克兰、乌拉圭。]
